附件3

烟花爆竹春节批发企业直营点申请表

|  |  |
| --- | --- |
| 直营点名称： | 经营地址： |
| 负责人姓名： | 从业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 培训合格证编号： | 培训合格证编号：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负责人证书编号： 证件有效期： | |
| 经营等级：C □ D □ | |
| 承诺书 | |
| 所在镇人民政府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 |
| 应急局审批科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 |

闽清县烟花办制

注：直营点名称统一为：xxx公司xxx直营点（例：闽清鸿达日杂有限公司洋桃大王宫直营点）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烟花爆竹负责人资格证复印件应与申请表一同上报。